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文化中心藝文空間

施工管理要點暨切結書

2023年6月版

適用對象：凡進入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文化中心藝文空間辦理活動，有工程施工之場地承租單位與其委託施工廠商，均須遵守以下作業規定。

一、總則

1. 須投保營造綜合工程保險(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及搬運等工程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應由承租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場地承租單位於申請使用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負責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
2. 場地承租單位舉辦活動時應設置「救護與醫療機制」，並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及現場標示「區域配置及逃生動線指示圖」以供危急時刻應變處理，並須自行與相關消防單位作確認；場地動線須符合「無障礙設施設備」相關規範並保留輪椅觀眾席位。
3. 場地承租單位舉辦活動，如預期會有大量人潮，應制定「人潮控管計畫」安排工作人員進行動線管制(工作人員須配合本會指揮)，並擬定「安全及環境維持計畫」。
4. 為防止職業災害，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併相關法規之《施行細則》遵守施工作業要點。
5. 本會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內容，有權要求提供國家認可相關技師簽證或證明文件。

二、技術協調會議等規範

1. 場地租借申請審核通過後，本會得視情況召開技術協調會議。如本會評估為須召開技術協調會議之案件，場地承租單位應於場地使用前14日，備齊活動需求及場地使用計畫應備文件，主動與本會聯繫召開技術協調會議，討論並確認相關活動事宜。
2. 場地承租單位應於技術協調會議，詳盡說明所有流程時間表(含進撤場裝台期間)，並提出設計圖(含展覽空間、舞台、燈光、音響、視訊、特效、攝影、配電規格)，針對此次活動所有硬體技術含施工順序、消防安全等進行詳細說明。
3. 場地承租單位應依本會核准技術資料進行作業，如未依前開資料辦理且經本會評估有影響安全、公共秩序之虞者，將要求其暫停作業，場地承租單位應補繳本會要求相關資料，並經本會召開協調會議同意後始得辦理。
4. 場地承租單位如未完成技術協調會議，或執行未經本會同意之相關事宜，經本會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全、秩序、善良風俗疑慮者，本會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並扣除全額保證金。
5. 本會僅提供場地租借及基本硬體設備，不含專業駐場人員配合活動執行。

三、進撤場及活動注意事項

1. 場地承租單位車輛如需進出園區載(卸)貨物，請於計畫書載明相關細節，經核准始得進、出園區。車輛作業完畢，請儘速駛離園區，嚴禁停放於戶外場地(經專案核可者除外)。

2. 施工車輛進入園區請減速慢行，如造成鋪面毀損，應負損壞賠償(復原)責任。
3. 場地承租單位無停車優惠，收費方式依本公園相關規定付費辦理。本公園地下停車場車位有限，若有大量停車需求，請事先規劃(洽借)附近停車場。
4. 如因活動需求，需停放車輛於園區內，應於活動計畫中詳細敘明，並提供車輛聯絡人與車牌資訊，經本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停放。
5. 佈置展品或裝潢工程不得佔用公共空間(惟經本會同意情況除外)，以免影響遊客動線與安全。
6. 場地承租單位未經本會允許不得佔用展演活動展場以外之公共空間，亦不得於園區地面黏貼任何宣傳標示物。設置背板、活動看板、旗桿旗幟、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人力舉牌等設施。
7. 場地承租單位應保持場地建物及所有器材設備的清潔及完整，若因未遵守上述場地使用規範，造成場地及環境之髒污毀損或故障，除負擔修復費用外，另依毀損情況加計罰款，自保證金中扣抵其復原費用，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須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8. 場內禁止吸煙及任何明火裝置使用(含明火特效)，未依規定辦理者，將扣除全額保證金。
9. 場地承租單位租借之設備器材，應事先確認申請項目，並自備搬運工具及與本會進行點交，使用期間應維護期外觀整潔、功能良好，歸還時應清潔乾淨並放置原存放地點與本會辦理點交，如有損壞者，應由場地承租單位負責賠償。
10. 場地承租單位若提供兒童遊樂設施，應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11. 場地承租單位辦理活動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購票及參觀優惠，並將優待票價格清楚標示於購票網站或購票處。
12. 進、退場施工期間，場地承租單位應派駐人員全程監工，管理人將不定時抽查執行情形。
13. 如有吊車(含吊貨卡車)使用需求，須事先向本會申請，使用期間須符合法令規範，如有延伸之相關費用(如：空氣污染防治費..等)，場地承租單位須依法令規定向相關機構申請及繳費。

四、申請水電、電信與設備

1. 場地承租單位應備妥經合格電氣工程行規劃之電力配置圖、施工方式(附場佈圖及燈光音響配置圖)資料一份，並註明用電規格及容量，送本會人員審查，委託合格電工承裝廠商按圖施工。
2. 配電方式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和電工相關規定，並由具中華民國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或甲種電匠之證照專業人員作業。
3. 施作需遵照園區規範，違者除停止供電外，本會亦得視情況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如因安裝之電器設備品質不良、配線不良、或使用不當，以致造成公共危險或設備、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由違規之場地承租單位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自來水供水中斷，或遇園區電(水)力設備故障時，本會不予賠償任何損失。
5. 申請用電者(含接電、拆電)，應有具中華民國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或甲種電匠之證照專業人員與本會進行安全查驗及檢測，且本會有權要求進行電力安全測試，違者將扣除全額保證金，前開作業完成後即由場地承租單位自行負責用電安全管理。

6. 申請用電者，需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增設獨立開關及自備無熔絲開關附漏電斷路器，不得擅接園區配電盤開關，並請注意三相電力平衡。
 - A. 自備發電機者，放置位置需依園區規範，發電機四周架設圍離，及地面鋪帆布，並配備兩支滅火器在旁以策安全。
 - B. 場佈電力、燈光、音響等電線佈線走線需依園區規範，沿牆邊或溝槽設置，如遇過走道需埋線或增設護線板。
 - C. 架設戶外電氣線路於活動以外之時間，必須負責確實斷電。
 - D. 廠商使用之電氣設備材料皆必須符合國家合格標章，並禁止使用線徑2.0mm²以下之延長線，其長度須小於2米以下，且不得串聯使用。
 - E. 場館內原有的電盤與其他設備開關面板，原標示與使用說明請勿更改或拆除。
 - F. 接電前請注意端子及開關是否正常，配電時電線需鎖至端子台上螺絲需上緊，不得直接接於銅排，以防止跳火事件發生；離場時也請將接線徹底拆除，不得以剪斷方式，並將螺絲鎖回定位。
 - G. 燈泡設備如因活動需求而變更燈泡顏色，請於離場前復原為統一顏色。
 - H. 所有因活動場佈之電線、軌道、束線帶，敬請全數撤除。
 - I. 重物型器具(如電動機、鼓風機、冷氣機)及其他需 24 小時開啟設備，請使用專用迴路。
 - J. 裝置周邊線路應自行妥善防護，如有損毀、滅失者，場地承租單位應負責修繕或賠償責任。
7. 包柱裝潢規定：禁止封閉柱子上之電源箱、滅火器箱、消栓等消防與安全設施。違反規定者本會將逕行拆除，拆除費用由場地承租單位負責。
8. 有電信或網路者需求者，須於申請企劃書內說明，通過後請先行向電信業者申請，通知本會施工時間與方式，須至機房安裝線路者，由本會人員陪同，不得擅自進入機房，活動結束後將線路撤除乾淨。
9. 戶外廣告宣傳物如有加裝燈具照明者，為環保考量，請務必加裝「燈具開關定時器」，以節省不必要的能源浪費，最晚熄燈時間為 22:00，如未加裝者罰款 2,000 元，並限時改善。

五、裝潢施工應遵守事項

1. 場地佈置時，應事先知會並取得本會同意後方可施作。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私接電源以及在既有結構上架設各項器材，且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雙面泡棉膠等物使用於場地內外壁面或地面及其他設備之上，如因此造成損毀或意外事故，承租單位應負所有復原及賠償責任。
2. 未事先取得本會同意者，不得於天花板及管線懸掛任何物品，亦不得於牆柱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有違規情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本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場地承租單位負擔。如需於場館內進行吊掛，需事先向本會申請；屋頂桁架設有載重限制，請務必依限制範圍吊掛；凡通電後會自行旋轉的機具請勿直接吊掛於桁架上(如電腦燈、鏡球等)。
3. 地毯鋪設：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及使用雙面膠、泡棉膠施工，應先將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10公分寬度，做好底層防護，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撤場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未依規定施作或造成場地毀損者，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必要復原費用。
4. 油漆及美工廠商，嚴禁於廁所內洗滌油性油漆器具或於廁所內調漆，且須先使用PVC布或夾板鋪於

地面後再施工；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清運。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場地租借單位負責。

5. 場佈施工期間，如需油漆大範圍與長時間施作及產生大量木屑粉塵，嚴禁開啟空調系統，以免加速耗損空調，造成活動期間影響空調正常運作及其他鄰近場館因異味而無法正常營運；應得視現場空氣情況改善後，才得以恢復空調開啟。
6. 場館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等施工，違反者本會將視情況予以斷電或禁止場地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7.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安全標誌，且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門前，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如有違規情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本會得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場地承租單位負擔。
8.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超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一經查獲違規設施，將立即斷電，並得禁止場地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9. 場地承租單位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等設施，須事先書面向本會申請，經與鄰近活動協調並獲核准後始得施工，以免影響參觀人潮動線或其他活動之進行。
10. 為維持館內冷氣空調效能，主機出風口勿遮掩；迴風口處，若因場佈需要而包覆遮掩，務必維持至少60公分以上的空隙，以維持冷氣正常運作。
11. 因活動搭建之臨時建築、隔間、木作等裝潢物，須符合現行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並自行向台北市建管處或相關單位申請，並獲得相關建物許可或室內裝修許可(請參考：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與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方可搭建，如未符合相關法規，場地承租單位將自行負擔搭拆建費用與全部相關法律責任。
12. 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六、施工安全管理規範

1. 場地承租單位禁止置放和飲用含酒精性飲品及嚼食檳榔，且禁止飲酒之人員進行工作。
2. 本園區內禁止使用噴燈、氬焊、氧氣乙炔焊接等相關明火之施工方式。
3. 施工範圍內，作業人員應正確佩戴合格之工地安全帽與穿著合格之工作鞋，並確實扣牢頤帶，且視不同作業戴用適當防護具。
4. 於工程施作範圍包含但不限於活動硬體裝台尚在施工中之作業，收工後應作好施工範圍之警戒設置，並對必須留置於現場之機器、工具及材料等應有妥善之安全措施，並派人看管，以防止被搬移取用造成危害。
5. 離地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人員應置備作業所需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6. 移動式平台，其四角滑輪需有煞車設備；移動式平台移動時，平台上不得有人；於高空作業時所有器材及工具須加鏈條或繩索連結，以防止器材及工具掉落。

7. 高空作業需配戴安全索與使用貼有合格標章之鋁梯；本園區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具有堅固之構造。
 - B.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C.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D. 有安全之梯面。
8. 場地承租單位應注意而未注意安全問題，而導致意外危險發生或致使本園區內設備毀壞，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皆由場地承租單位自行負責。

七、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定

1. 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20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緣2公尺以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施作。
2. 本園區被規範在第二類噪音管制區，音量須保持在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分貝規範內(開展前須配合將音響音量定格)，違者需自行負擔環保局罰款外，本會也將依次開罰。
3. 測量播放音量超過規定或其他違規情形，經口頭勸導未立即配合改善者，得立即斷電，或禁止場地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4. 戶外設置廣告物之規定：有設置戶外廣告物者，請依《台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辦理。

八、施工材料處理

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每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及戶外公共空間，妨礙交通與安全。
2. 嚴禁將剩餘之任何漆料(水泥漆、油漆等)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
3. 逾時清除廢料應由場地承租單位負責清除，若影響後續展覽作業進行，本會將收取廢料清運費。
4. 場地承租單位造成垃圾、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含塑膠製品、木製品、保麗龍類及珍珠板、膠帶類、花籃及花架、鐵製品、玻璃瓶、帆布及外燴使用之餐點廚餘等應由場地承租單位負責清運，並於撤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且運離園區。

九、安全及保險

1. 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保管，視需要另投保竊盜險或其他必要保險，或自聘警衛保全，如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有任何遺失、毀損或因場地建築物、設備造成損失，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 館內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租借期間(包含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務損失，應由場地承租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場地承租單位及其委託施工廠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投保適足保險。
3. 場地內不可作雙層結構，如有封頂設計者，封頂上方不可供人踩踏行走，隔牆空間內部應具備至少2個10磅ABC乾粉滅火器，封頂面積每超過50平方公尺須增設滅火器一個並規劃逃生路線，承租單位須符合最新消防法規規定，並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4. 場地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

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場地承租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5.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十、商品販售相關

1. 場地承租單位如有現場銷售及金錢交易等行為，應提供本會販售商品清冊，並於「技術協調會議」提出詳細說明，活動現場務必設立「請索取統一發票」標示，並註明申訴單位之聯絡資料，如有營利行為應自行開立發票負擔稅額，或出示免開統一發票之證明並得開立收據。
2. 場地承租單位如提供或販售食品或飲料，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並提供食品衛生檢驗或認證依據，並配有管理衛生人員於現場負責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3. 場地承租單位如提供或販售酒精性飲品，應符合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如明確標示未滿18歲禁止飲酒等相關警示圖文規範。
4. 場地承租單位如有現場銷售及金錢交易等行為，應一律規範商家擺設於承租場地範圍內，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扣除全額保證金。

十一、 其他

1. 場地承租單位如發生違反第三人著作權行為時，場地承租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若因而導致本會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或利益時，場地承租單位亦負責一切賠償與相關費用。
2. 本會於檔期場地租借期間，經場地承租單位同意可現場進行攝錄影，或由場地承租單位提供相關檔案，以供本會建檔剪輯、宣傳紀錄與研究之用。
3. 場地承租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每單一事件計罰新台幣2,000元整，並得按事件次數連續計罰。施工安全標準須遵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法規作業。

本人已詳細閱讀，瞭解並接受本施工管理要點，並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場地承租單位：

立切結書人：（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